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1) 復牌指引；

(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3)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统称(「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3月25日(內容包括事件及公司秘書辭任等)；(ii)2025年3月27日(內容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原定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交易等)；(iii)2025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停止交易)；及(iv)2025年5月12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函(「該信函」)，其中列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就事件開展適當的獨立專項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避免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

- 損害市場信心；
- (iv) 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及
 - (vii)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如該信函所述，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方可恢復證券交易。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聲明，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連續暫停交易達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6年9月26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26日前補救導致交易暫停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及恢復股份交易，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更短的具體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信函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於復牌前還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與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暫停期間，本公司亦需注意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將任何交易暫停的時間維持在盡可能短的期間；
- (ii) 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例如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聯交易的義務，以及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義務；若無法刊發，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管理帳目；
- (iii)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事項：
 - (a) 其業務運營；
 - (b) 其復牌計劃，包括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補救導致交易暫停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交易。復牌計劃應附帶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的明確時間框架，以期盡可能切實可行地滿足復牌指引及恢復交易，且無論如何須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完成；
 - (c)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d)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如出現延遲，須說明延遲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刊發首份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刊發一

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復牌指引，補救導致交易暫停的問題，並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且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聘請專業顧問協助制定符合復牌指引所列復牌要求的復牌計劃。

業務運營最新情況

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暫停，本集團仍持續開展業務運營。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3月28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